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执行财政部修订合并财务报表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9月19日，财政部发布了财会[2019]16号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修订合并财务报表通知”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合并财务报表通知的要求，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一、概述

2019年9月19日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合并财务报表通知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号）同时废止。执行财政部的修订合并财务报表通知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规定。公司拟按修订合并财务报表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。

二、本次执行修订合并财务报表通知的主要内容

根据财政部修订合并财务报表通知要求，公司将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。

1. 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，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“使用权资产”“租赁负债”等行项目，在原合并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行项目下增加了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

益”行项目。

2.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,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“应收账款”“应收款项融资”三个行项目,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“应付账款”两个行项目,将原合并利润表中“资产减值损失”“信用减值损失”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,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行项目,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“专项储备”行项目和列项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按财政部财会[2019]16号修订合并财务报表通知要求进行会计报表列报,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等均无实质性影响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9日